

(四) 外交部駐外人員分區輪調制度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

章節：(四) 外交部駐外人員分區輪調制度

1. 分區輪調制度之實施

為積極推展對外關係，提振駐外人員工作士氣，外交部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

布實施「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及「駐外使領館暨代表處、辦事處分級表」，

將駐外各館、處依駐在國(地)之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予以區分等級(共分A、B、C

、D四級，其中A級為駐在國(地)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較優者，其餘依此推)，並據

以實施駐外人員輪調。另該部人事處每年均全面調查同仁個人意願之情況下，落實分區

輪調制度。

2. 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

(1) 外交部為積極推展對外關係，提振駐外人員士氣，並貫徹實施人員

內外輪調制度，加強駐外人員歷練，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駐外人員，係指駐外各館、處編制內之正式職員，不包

括駐外各館、處雇員。

(3) 該部部署駐外各機構人力，應以強化及充實駐外使、領館之工作及

人力陣容為首要考慮，遇有短缺，優先調配，以利維護外交關係。

(4) 該部部內或駐外館、處工作表現良好人員應優先調派或改調駐外各

使、領館服務。

(5) 駐外人員之駐外期間以三年為一任，期滿如工作表現良好，得改調

其他館、處繼續服務。惟駐外期間不得超過九年，期滿應予調回該

部服務。

(6) 駐外各使、領館人員，其年度考績發表後，依駐外人員職務晉升規

定得予晉升高一級職務者，應視工作績效優先予以晉升。

(7) 駐外各館、處區分為有邦交國家（甲類）及無邦交國家（乙類），

並依駐在國（地）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區分為A級、B級、C級及

D級等四級。A級所列为駐在國（地）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較優之

駐外館、處，其餘依次類推。外交部應參照前述駐外各館、處分級

表實施駐外人員輪調。前述駐外各館、處分級表得由該部依實際情

況適時檢討修訂。

(8) 該部駐外人員輪調，其服務於前述分級表C級或D級駐外館、處人

員於任滿一年（三年），得由該部視業務需要、個人工作表現及意

願優先改調A級或B級駐外館、處服務。A級或B駐外館、處人員

亦得由該部視業務需要或依個人意願改調C級或D級駐外館、處服

務。